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益利輕鋼架工程行、方華瑩、方謹廷即方華瑩之繼承人、方琦恩即方華瑩之繼承人、方芷彤即方華瑩之繼承人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1日簽發，面額新台幣600萬元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如對非本票發票人之人行使追索權時，自不得據引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再按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

另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第1 項規定自明。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

條所明定。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從補正，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經查，本件聲請之本票上記載之發票人為益利輕鋼架工程行、方華瑩，且發票時益利輕鋼架工程行為方華瑩獨資成立之商號，依上開說明，該本票於法律上之發票人僅有方華瑩一人，此有本票正本在卷可稽，再查方華瑩已於聲請前之民國115年3月7日死亡，聲請人本件對相對人方華瑩之聲請，以死亡之人為相對人，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聲請人對相對人方謹廷即方華瑩之繼承人、方琦恩即方華瑩之繼承人、方芷彤即方華瑩之繼承人等三人之聲請，屬對發票人以外之人聲請本票裁定，該部分聲請亦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末查聲請人請求本院以方謹廷作為相對人益利輕鋼架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並對相對人益利輕鋼架工程行核發本票裁定部分，依上開說明，無論現行相對人益利輕鋼架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均非本件所聲請本票之發票人，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之意見，該部分聲請亦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